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第 2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 期

6 月 30 日出版

总第 23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2〕7 号).....	01
关于公布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2〕5 号).....	13
关于印发《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 方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2〕12 号).....	16
关于印发《2022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计划》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2〕8 号).....	21
关于印发《2022 年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2〕9 号).....	24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2〕7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
各企业：

现将《枣庄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健康市中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体字〔2021〕27 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枣政字〔2021〕23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助力“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实施和健康市中建设，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科学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2% 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

定合格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推动有条件的镇（街）建成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遍布城乡，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每千人拥有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 3.2 名以上。

三、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完善全民健身设施服务基础。

1、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指导原则，编制和实施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持续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多功能运动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健身设施，实施自然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全覆盖五年行动计划。到 2025 年，全区城市社区普遍建成“15 分钟健身圈”，推动有条件的镇（街）建成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积极探索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

2、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统筹各类人群健身需求，利用旧仓库、厂房、商业设施等既有建筑以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改造建设小型、多样、便民的体育场地设施。发挥优势，以结合、联合、融合等方式，努力建设更多全民健身设施。全面落实居住小区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健身设施。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合理配套社区健身设施。

3、加强全民健身设施运营和管理维护。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管理机制，落实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政策。建立体育场馆智能化开放预约与信息登记制度，推广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周边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工作数据统计分析利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以下内容均需各镇街落实，不再列出）

（二）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

1、打造品牌赛事活动。继续组织好每年一届的全民健身综合运动会，推进冬季全民健身运动会以及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活动开展，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活动，开展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创建活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群众体育品牌赛事活动，打造市中冰雪赛事活动、省级太极拳之乡健身展演、桃花节登山等品牌赛事活动，打造城市体育名片。创新全民健身赛事组织模式，探索发展线上体育赛事活动。

2、大力发展社区体育。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以镇（街）、村（社区）为单位，以社会体育指导员及健身群众为骨干，创新举办“社区运动会”，引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发挥体育强身健体、愉悦身心、增进交流等功能，助力和谐社区建设。

3、推进特色健身活动开展。加大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健身秧歌、围棋、国际象棋等传统体育项目的推广力度，推动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大力推进冰雪运动项目开展。鼓励利用农民丰收节、传统节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体育健身活动，举办适合农民参加的体育健身项目、活动和农民运动会，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

1、完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区、镇（街）体育社会组织，推进基层体育总会建设。持续建设镇（街）体育总会，有条件的村和社区建立村、社区体育总会。全区体育社会组织稳步发展，镇（街）、村（社区）体育社会组织进一步完善。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镇（街）、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鼓励各镇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体育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积极性。

2、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加强对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定期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扩大队伍规模，不断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和水平。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3、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组织建设。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

务精神，构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组织建设，建立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建设中，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发挥优秀运动员、体育教师、教练员、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农业农村局）

（四）完善全民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定期开展国民体质测试，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广运动项目业余等级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传统、新兴媒体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参与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局）

（五）加强特定人群健身服务。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及工人文化宫、职工文体协会作用，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发挥老年体育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办好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推出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加强少数民族体育活动的统筹规划，办好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推动

少数民族体育活动扎实开展。（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妇联、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六）促进全民健身文化繁荣发展。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推广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的示范效应，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注重挖掘体育运动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鼓励创作体育电影、体育音乐、体育动漫、体育视频等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以北京冬季奥运会为契机，大力普及推广冰雪运动文化。（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统筹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一）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强体教融合，完善政策保障，制定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标准。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培养终身健身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督导机制，完善体育竞赛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研究制定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持续推进全区中小学游泳普及活动，

举办好“健康夏（冬）令营”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

（二）推动体医融合发展。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医融合试点工作。建立完善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和组织网络，推动体医融合健康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建设，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鼓励体质检测与健康体检融合开展，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试点。不断加强体医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以培养体医融合复合型人才为重点，开展体医融合交叉培训，建立体医融合专家资源库。努力创新开发科学健身指导服务项目，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医融合服务业态。（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三）促进体育旅游深度融合。结合文化、旅游、赛事等资源，深挖体育旅游潜能，不断满足群众健身、旅游、休闲等复合需求。加强品牌体育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规划建设一批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精品景区。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休闲体育项目，培育户外露营、水上运动、民俗项目、攀岩、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新业态。培育特色生态体育旅游，以枣庄冰雪文体中心、东湖公园、龟山风景区、永安绿道等为依托，大力发展特色生态体育竞赛表演业，加强全民健身活动联动，吸引体育人群休闲健身、观光旅游，打造具有老枣庄、百年中兴等文化特色的全域旅游健身休闲区和健身休闲体育旅游产业带。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加快全民健身智慧化升级。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发展，到 2025 年，全区至少建有 1 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推动健身俱乐部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积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在场地预定、赛事信息、体质监测、健身指导等方面提供智慧化健身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推动“体育+”多维度融合发展。加大健身服务产业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形态的融合力度，创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的体育服务综合体。积极参与淮海经济区、鲁南经济圈健身服务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加快培养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推动全民健身服务业、制造业、竞赛表演和场馆运营等产业发展。探索促进体育消费的创新性举措，扩大健身消费券发放规模。鼓励健身俱乐部推广线上线下复合运营模式，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强健身、体育培训等健身服务业的市场监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

门（单位）分工协作，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二）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的运营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税务局）

（三）统筹用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用地。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的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支持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挖掘健身设施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设施资源。（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优化人才保障。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不断推进全民健身智库建设。加强部门协同，拓宽人才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

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

（五）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的监管，督促公共体育场馆购买公共责任保险、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规范、全面，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规章制度，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坚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先，统筹安排赛事活动举办。（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强化实施保障。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各相关部门按照本《实施计划》职责分工推进落实。（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2〕5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目录并公布。

附：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1	市中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2022 年 9 月	区司法局
2	市中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2022 年 9 月	区司法局
3	市中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 年 12 月	区住建局
4	市中区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2 年 12 月	区教体局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2〕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根据《山东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山东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枣庄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原则，对全区行政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到2023年年底，全区所有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村庄分类规划。结合《山东省村庄分类指南》（鲁发改农经〔2021〕920号），对县域内行政村（包括新型农村社区、涉农街道下属行政村，不包括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进行全面梳理，将行政村庄合理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等不同类型。

（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根据村庄分类情况，科学制定2022—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优先治理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等村庄，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建设时序、治理方式、资金保障等，确保在2年内完成南

四湖流域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拆迁撤并类村庄不再纳入治理范围。

（三）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方式。位于城镇边缘区、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优先考虑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人口规模大、聚集程度高、污水产生量大、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可考虑建设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人口较为集中、污水产生量相对较小但能够产生污水径流的区域，可采用集中收集拉运处理方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或地形地貌较为复杂的非生态敏感区，结合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可采用分散处理为主的简单治理方式。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区采用生态处理技术，可通过黑灰水分类收集处理、与畜禽粪污协同治理、建设人工湿地等方式处理污水，达到资源化利用要求后，用于庭院美化、村庄绿化等。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周边农村延伸。聚焦解决污水乱排乱放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

（四）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鼓励以镇（街）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整体打包等形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与运营。研究制定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暂行管理办法，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归属和运行管护责任单位，推动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运行管护机制。

（五）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严格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

2019），新建或改造的处理处置设施出水水质应达到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对于已建成的设施，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运行情况检查；对于日处理20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每年至少组织2次水质监测。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是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乡水务、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发挥职能优势，强化指导调度，形成工作合力，督促目标任务落实。

（二）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要重点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财政投入，通过申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统筹生态补偿和乡村振兴资金、国开行融资贷款、发行专项债等多种渠道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强化考核督办。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专班要牵头建立调度督办机制，每月调度通报工作进展，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要提出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要予以约谈、通报批评。同时，对于在全年考核排名前2位的镇（街）将在次年分配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奖补，对排名后2位的给予适当扣除。

附件：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	行政村 总数 (个)	已完成 治理数 (个)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2 年	2023 年
			治理数 (个)	治理数 (个)
齐村镇	25	14	11	0
永安镇	18	10	5	3
孟庄镇	15	9	3	3
税郭镇	21	4	13	4
西王庄镇	18	6	8	4
光明路街道	5	4	0	1
全区	102	47	40	15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2〕8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企业：

《2022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2022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法律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5.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三）第三季度（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四）第四季度（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2〕9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2年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是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也是全区重点工作提升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加快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做出新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做好信息公开

1. 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信息公开，围绕实施“工业强区、产业兴区”产业发展三年倍增计划，紧扣市“6+3”现代产业体系，做好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责任单位：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3. 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惠享山东消费年”“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4. 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5. 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6. 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7. 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积极推进涉农补贴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8. 对军民融合领域的可公开信息，稳妥有序进行公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公开

9. 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

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10.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件事”主题式集成服务、“无证明城市”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

11.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12.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13.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

14.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5.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6.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

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五）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17.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19.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20.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21.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

（六）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22.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已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

23. 2022年9月底前，在政府网站建立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系统或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

24. 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

二、加强政策全过程公开

（七）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

25.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决策承办单位）

26.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

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27.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鼓励单位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八）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和精准推送

28.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的要求，2022年年底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9.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打通数据壁垒，为下一步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0.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1.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

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2.推进政策精准推送。印发面向特定领域或群体的政策性文件，均要依托政府网站，开展重要政策推送工作。强化政策线下推送，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整合资源，对企业群众关注度高的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区级支持资金等领域的重要政策，通过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九）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33. 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4. 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报请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5.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

政府各部门单位)

36.探索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需面向社会征集意见的政策性文件应开展决策草案解读。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7.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8.合理确定解读渠道，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对重要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9.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0.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

通过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手段，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更好地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深化公众参与

41.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政府网站政策解读页面要公布政策咨询电话，收集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意见、建议。文件起草单位负责对相关留言进行答复，解答政策咨询，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要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答复质量。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2.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3.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业务骨干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等新形式，多渠道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积极开展“政府放月”活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提前统筹部署，集中开展线下开放活动。活动现场要设置、显示“政府开放月”醒目标识，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责任单位：各

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规范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十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44.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5.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6.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7.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

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继续施行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鼓励各部门单位分析研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对因政府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公开矛盾集中的，进行优化改进。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二）加强平台建设

48.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9.积极推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定期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及解读形式，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50.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

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51.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政府公报体系，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52.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责任单位：区档案馆、区图书馆）

（十三）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53. 2022年6月底前，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54.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5.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2022年年底以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56.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

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协调

57.加快推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58.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五）加强指导监督

59.加大对本地区、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和本级部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60.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61.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采取符合本级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十六）推动工作落实

62.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杂志和“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投稿，宣传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63.本文件印发后 30 日内，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64.2022 年 6 月底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65.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